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清河河道水面维护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大通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清河河道水面维护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清河河道水面维护。

1.2 项目地点:安河闸(桩号 0+000)~温榆河口(桩号 23+700),23.7 公里河道水面。

1.3 服务内容:

(1) 保洁范围:安河闸(桩号 0+000)~温榆河口(桩号 23+700),23.7 公里河道水面(除清河之洲范围)。

(2) 保洁主要内容:管理范围内的水面保洁及水生植物、河底杂物的清理、打捞、装运等。

(3) 主要工程量:水域保洁面积 1223675 平方米。(其中一级水域保洁面积 922414.57 平方米,二级水域保洁面积 301260.43 平方米)

1.4 质量标准:满足《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

1.5 服务期限: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 合同价款:(人民币)¥5578378.81 元,(大写):伍佰伍拾柒万捌仟叁佰柒拾捌元捌角壹分。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2.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2.1.2 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2.1.3 负责定期、不定期的对乙方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

2.1.4 负责向乙方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2.1.5 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1.6 甲方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1.7 甲方制定考核办法，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2.1.8 甲方结合运行维护的管理需要，无偿提供保洁船只和车辆、工具等设备的存放场地，给保洁维护应急处置人员提供值班宿舍并进行监管。

2.1.9 甲方按时提供合同规定的水面维护的场地，使乙方进驻后可以立即开始工作。

2.1.10 甲方如需进行水流调度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2.1.11 当河道管理范围内发生行政许可施工时，甲方应通知乙方；施工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对恢复后的施工现场继续进行维护工作。

2.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甲方的要求，作为河道保洁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及植物生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2.2 乙方在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2.2.3 保洁维护用水由甲方提供，保洁维护用水由乙方自河道取水，合同价款中不包含水费；乙方应自行设置取水设备，河道取水用于保洁维护，不得用于除保洁维护作业外的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加强河道取水及用水管理，做到节约用水。

2.2.4 乙方自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用电问题，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2.5 乙方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关于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和规定。

2.2.6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2.2.7 乙方应将垃圾运送至指定的集中点，垃圾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2.2.8 乙方在汛期应服从甲方调度指挥，承担相应防汛抢险任务。

2.2.9 乙方如在闸上、下游进行保洁作业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

2.2.10 乙方自行解决作业必须的设备设施、车辆和工具等。

2.2.1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场地的使用安全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在合同完成后及时将设备和场地完好的交还甲方。

2.2.12 乙方应根据合同内容编制详细的施工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需报管理处审核。乙方应在保证作业人数的前提下，确保工作质量和标准。

2.2.13 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14 乙方须为管理人员配备足量的办公及安全防护用品，要制定安全生产投入计划，项目验收前对安全生产投入进行分析和总结。

2.2.15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档案正本和数字化扫描档案各一套。移交档案需符合水办[2021]200号《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GB/T11822-2008《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并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进行收集、归档、分类、整理。

2.2.16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2.17 乙方在重要保障期内相关工作按甲方及上级的要求执行。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乙方违约

3.1.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3.1.2 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3.1.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3.1.4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私自将甲方提供的工具材料及其他设备等挪用、丢失或损坏的。

3.1.5 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保洁设备，并拒绝处理不合格的维护材料和保洁设备。

3.1.6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维护及保洁

工作，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作延误。

3.1.7 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3.1.8 对乙方违约发出警告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7天内予以改正。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乙方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7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维护工作质量，甚至危及服务河道的整体形象，甲方可暂停支付维护工程价款，并暂停其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3.1.9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发出停工整顿通知10天后，乙方继续无视甲方的指示，不采取整改措施，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服务内容的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乙方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3.2 甲方违约

3.2.1 甲方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3.2.2 甲方无故单方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

3.2.3 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2.4 甲方违约，乙方可解除合同或要求甲方赔偿损失。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第四条 安全施工

4.1 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4.2 乙方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3 乙方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乙方对其雇佣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一切责任，如发生作业安全事故或其他

意外伤害，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4.4 在高空作业、有限空间、有毒有害等条件下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4.5 乙方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4.6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4.7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5.1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5.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3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5.4 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5.5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计量、支付

6.1 本项目实行总价服务。

6.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70%；

(2) 2025 年 08 月 20 日前，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25%；

(3) 2025 年 12 月根据市财政支付要求，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6.3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6.4 延续服务费用要求：乙方需按照甲方与延续实施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按照本项目中标价格标准向延续服务单位支付本项目延续服务费（延续服务费金额=中标价÷365 天*天数）。乙方应在收到工程预付款后 10 日内与上一年度的服

务单位开展延续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实际的服务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超出履约期限的延续服务费根据甲方确定新服务单位的合同价格和延续服务单位的服务时间，确定延续服务单位的服务价款，由甲方支付或甲方确定的新服务单位一次性支付。因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政策调整导致费用变化，双方另行协商，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5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按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当合同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河道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分别保存叁份。

第九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清河绿化保洁考核办法

附件 3：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5：廉政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北京大通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薛文政

乙方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立汤路

188号院2号楼7层701

电话：010-62906889

电话：010-58604650

2025年5月20日

2025年5月20日

附件 1：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 2：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清河绿化保洁考核办法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清河绿化保洁考核办法

为健全清河河道绿化保洁长效考核机制，进一步提升河道保洁质量，以确保实现“流动的河、绿色的河、清洁的河、安全的河”为目标，根据《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相关规定，结合清河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一章考核范围和对象

第一条从安河闸到入温榆河口清河河道权属范围内水面、河坡保洁，步道、滨河路、边沟、观景平台等水工设施保洁，水草修剪，水绵打捞，绿地、林木管护，均列入考核范围。

第二条各标段为考核对象。

第二章考核时间

第三条季度考核时间为每季度末。

第三章考核方式

第四条清河绿化保洁考核实行季度考核，由我处成立河道绿化保洁考核小组，处分管领导任组长，工程管理科、公共事务科、管理所、及管养单位有关人员参加。

第五条在季度考核打分前，各标段进行本季度绿化保洁工作汇报，管理所做季度小结，做扣分情况通报。

第六条季度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中，管理所根据本季度绿化保洁工作日常检查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占总分 30 分；管理处河道绿化保洁考核小组成员在季度考核会上，分别打分取平均分作为季度考核现场得分，季度考核现场评分占总分 70 分。当各标段出现被约谈、媒体曝光、社会信访件及市区各级考核通报等问题，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扣分标准从季度考核总得分中进行扣除，扣除后的得分为本季度最终考核成绩。

第四章考核内容及标准

第七条考核内容

1. 日常管理：

- (1) 按照各自绿化保洁工作方案，是否分段落实作业人员、设备。
- (2) 巡视是否到位，应急事件处置是否及时。
- (3) 河道巡视检查和绿化保洁相关台账、日志等记录是否全面、整洁。
- (4) 统计上报工作数据是否真实、及时。
- (5) 其他日常管理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2. 安全生产：

(1) 是否定期组织河道绿化保洁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留有影像和文字记录。

(2) 特殊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3) 按照各项作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和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水中作业须至少 2 人一组，身穿救生衣、下水裤；船上作业须 2 人，身穿救生衣，船上备有救生圈、绳子等防护用品；修剪高处树枝需按照高空作业要求做好防护；喷洒农药、有限空间作业等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 水面作业是否履行闸站签备手续。

(5) 有无安全事故发生。

(6) 其它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3. 对照水环境保洁标准完成工作任务情况。

4. 对照绿化养护标准完成工作任务情况。

5. 媒体曝光、社会信访件及市区各级考核情况。

(1) 被社会信访件举报、群众反映问题（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减 0.2 分。

(2) 被市级领导、行业市直环卫等各项检查、考核发现问题通报（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减 2 分。

(3) 被管理处领导、区级以下（含区级）各级河长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减 0.5 分。

(4) 被媒体曝光一次，扣减 10 分。

6. 标段被约谈扣分情况：

(1) 标段被管理所约谈 1 次，在日常检查考核评分中扣减 2 分。

(2) 标段被管理处约谈 1 次，在季度考核总得分中扣减 2 分。

第八条 水面保洁考核标准

1. 水环境保洁标准

1.1 水域保洁

1.1.1 水域保洁（一级）

(1) 河道每 1000 平方米水面漂浮废弃物不得超过 0.5 平方米；闸前、拦污网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5%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

(2) 水草修剪、打捞应采取“机械化”设施，提高河道管养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3) 河道内的水草等水生植物应及时修剪（修剪高度不得低于 30 公分）、打捞、清理；水棉等藻类应及时打捞、清理。水面上不能出现腐烂的水生植物及垃圾挂存现象。

(4) 水环境保洁单位要在河道管辖段内的重点水域河段、标段交界处等加装拦污网。拦污网前积存的漂浮物应及时清理干净。当接到降雨预警后，及时解开拦污网，不得影响河道行洪。

(5) 大风、雨后河道内的垃圾应在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确保河道水环境整洁有序，同时沿河巡查排水口，发现漂浮物及时清理。

(6) 发生突发性事件，水环境保洁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迅速组织应急作业，增加保洁频次，及时进行处理。

1.1.2 水域保洁（二级）

(1) 河道每 1000 平方米水面漂浮废弃物不得超过 1 平方米；闸前、拦污网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0%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 平方米。

(2) 水草修剪、打捞应采取“机械化”设施，提高河道管养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3) 河道内的水草等水生植物应及时修剪（修剪高度不得低于 30 公分）、打捞、清理；水棉等藻类应及时打捞、清理。水面上不能出现腐烂的水生植物及垃圾挂存现象。

(4) 水环境保洁单位要在河道管辖段内的重点水域河段、标段交界处等加装拦污网。拦污网前积存的漂浮物应及时清理干净。当接到降雨预警后，及时解开

拦污网，不得影响河道行洪。

(5) 大风、雨后河道内的垃圾应在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确保河道水环境整洁有序，同时沿河巡查排水口，发现漂浮物及时清理。

(6) 发生突发性事件，水环境保洁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迅速组织应急作业，增加保洁频次，及时进行处理。

1.2 垃圾清运及消纳

(1) 打捞的垃圾、漂浮物、水生植物等应运至岸边暂时堆放点，暂时无法清运的做好苫盖，设置标牌，并在 4 小时内清运至指定的集中点。暂时堆放点不得设置在人流集中地段或公共场所附近。

(2) 岸坡、滨河道路保洁收集的垃圾（不包含渣土和建筑垃圾）及时运送至指定的集中点。大件固体垃圾（树枝、废弃物等）要破段后运送至指定的集中点

(3) 岸坡绿化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日产日清。

(4) 禁止焚烧任何垃圾，禁止掩埋生活和建筑垃圾。

(5) 垃圾运送到指定的集中点后，应做好苫盖，定时装入清运垃圾车箱内，由垃圾清运消纳单位运至具有垃圾消纳许可资质的消纳场进行处理。

第五章考核评定与维护费扣除

第九条媒体曝光、社会信访件、市区各级考核与维护费核减

被媒体曝光 1 次，在季度考核结果中扣减 10 分的基础上，每次核减维护单位维护费用 10000 元。

(2) 被市级领导、行业市直环卫环境检查每发现一处问题（经核查属实的），在季度考核结果中扣减 2 分的基础上，每次核减维护单位维护费用 1000 元。

(3) 被处领导、区级以下（含区级）河长检查环境发现的问题，每发现一处，在季度考核结果中扣减 0.5 分的基础上，再核减维护单位维护费用 500 元。

(4) 被社会信访件举报、群众反映的问题（经核查属实的），每举报一处，在季度考核结果中扣减 0.2 分的基础上，再核减维护单位维护费用 200 元。

第十条约谈与维护费核减

1. 标段每被管理所约谈 1 次，在日常考核得分中扣减 2 分的基础上，再核减维护单位维护费用 500 元。

2. 标段每被管理处约谈 1 次，在季度考核结果得分中扣减 2 分的基础上，再核减维护单位维护费用 1000 元。

第十一条考核结果与维护费核减

1. 考核结果 85 分（含）以上按合同约定支付季度维护费。
2. 考核结果低于 85，每减 1 分核减维护费 5000 元。

第十二条核减维护费使用

因上述情况产生的运维费核减情况，于每当季度支付运维费时统一进行核减；核减资金原则上按照我处项目管理办法约定，作为项目节余资金进行统筹使用。

第六章附则

第十三条本办法由管理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执行。

第十五条清河绿化保洁项目季度考核小组打分表见附件

附件

清河河道水面维护项目季度考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内容	评分	标段得分	备注
1	方案落实 (10分)	未制定年度、季度维护方案及计划（每次扣1分）	5		
		未落实维护方案及计划，或不符合管理处工作要求（扣1分）	5		
2	日常管理 (30分)	作业设备数量、人员数量、作业时间与台账不符、人员未统一着装，车辆及设备未配备相关作业标识（每次扣0.5分）	5		
		工作日志、报表、总结等材料报送不及时、信息不准确（每次扣1分）	5		
		未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巡查，且每日巡查少于2次（每次扣0.5分）	5		
		作业车辆外观污损，清运过程中遗撒，随意占路造成拥堵的（每次扣1分）	5		
		未制止或上报违法排污、违法捕捞等违法或不文明行为的，突发事件未及时处置上报的（每次扣1分）	5		
		未按管理处、科、所规定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内容（每次扣1分）	5		
3	水面 保洁 (30分)	每日不晚于6:00(秋冬7:00)开展闸前及拦污索处漂浮物打捞工作；不晚于8:00开始全段面水草、水绵修剪打捞工作。（每次扣1分）	5		
		每1000m ² 河道漂浮废弃物累计面积不应超过0.5m ² (1m ²)；水闸、拦污网拦截堆积的漂浮废弃物累计长度不应超过河宽的5%(10%)，且累计面积不应超过1m ² (1.5m ²)（每次扣1分）	5		

		水面存在片状、带状、腐烂水生植物及大面积顶托、挂存情况，且现场无人员作业的（每次扣1分）	5		
		重点水域河段、标段交界处等未加装拦污索，且清理不及时，接预警后将垃圾冲入其他河段（每次扣1分）	5		
		清割、打捞的水生植物未集中堆放，堆放点未设置围挡和标示牌，且未日产日清（每次扣1分）	5		
		大风、雨后河道内的垃圾应在恢复河道常水位后12（24）小时内清理完毕（每次扣1分）	5		
4	安全生产 (20分)	未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演练，无影像资料、签到、文字记录（每次扣1分）	3		
		涉水作业未审批的，或未及时到闸站完成签备手续的，或作业人员少于2名的，或未穿着救生衣的（每次扣1分）	3		
		水草清割设备电池破损，未及时更换，安全防护设施不齐，或未悬挂安全提示标语的（每次扣1分）	4		
		开展特种作业时，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审批直接作业的（每次扣1分）	5		
		驻地宿舍存在私拉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饮酒、吸烟等问题（每次扣1分）	5		
5	社会信访 (10分)	1. 市领导批示、全市通报、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2. 市水务局领导、行业市直环卫环境检查发现的问题； 3. 处领导、区级以下（含区级）河长检查环境发现的问题、被社会信访件举报、群众反映的问题， 上述情况，经管理处、科、所核查属实的（每次扣1分）	10		
合 计			100		

附件 3：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2026 年 1 月。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将履约验收与项目完工验收合并组织，并出具验收意见，填写完工验收单，撰写履约验收报告。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按照采购需求、合同，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质量标准后签认。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3	工作范围及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	
4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5	其他工作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6	涉水作业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7	其他要求		
8	组织方案及解	采购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	

	决方案	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采购标的服务地点	安河闸（桩号 0+000）~温榆河口（桩号 23+700），23.7 公里河道水面（除清河之洲范围）。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缴纳。	
3.2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大通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障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清河河道水面维护项目安全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水务行业规范及上级单位有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上级要求及时部署安全工作。
- 2、对乙方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 3、监督乙方限期完成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 4、审核乙方项目实施方案，并监督方案落实情况。
- 5、对乙方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

二、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 1、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 2、建立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
- 3、落实项目安全主体责任，配备项目实施所需且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设备、工器具和劳动保护用品等，做好项目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现场安全管理等工作。
- 4、开展用电作业、动火作业、高空作业、起重吊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特种作业时，落实报审程序，做好现场安全监护，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按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作业，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 5、如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使用危化品、农药等危险物品作业，须遵守相关安全规定，设置专用库房，由专人负责看管并严格落实出入库管理，保障人身安全。
- 6、根据天气预警信息，遇有大风、雷电、暴雨等极端天气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保障人员、设备安全。

7、不得在工作场所开展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8、如遇突发情况，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上报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并妥善处置。对乙方施工范围内，因乙方故意或者疏忽大意过失，未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所引起的物件损坏、环境污染、人身伤亡等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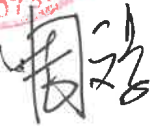
四、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项目单位进场之日止。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 北京大通胜市政工程有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0日

附件 5：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水面维护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大通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水面维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水面维护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水面维护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水面维护合同的附件，与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水面维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项目单位进场之日止。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11010810739347

乙方单位：北京大通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周洁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之王印超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立汤路

188号院2号楼7层701

电话：010-62906889

电话：010-58604650

2025年5月20日

2025年5月20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5年5月20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5年5月20日

